

听证程序

当事人要求听证(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)
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, 或单独提出;
以口头形式提出的, 办案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

确定听证主持人

(收到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)
办案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, 听证主持人须与本案当事人无直接利害关系

移交案件材料

(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)
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, 准备听证提纲

确定听证时间、地点

(接到办案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)

送达、通知(举行听证 7 日前)

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; 通知办案人员, 向其退回案件材料

公告(举行听证 3 日前)

公开举行听证, 公告当事人姓名或名称、案由以及
听证的时间、地点

举行听证

制作听证笔录, 经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, 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;
当事人、第三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, 应当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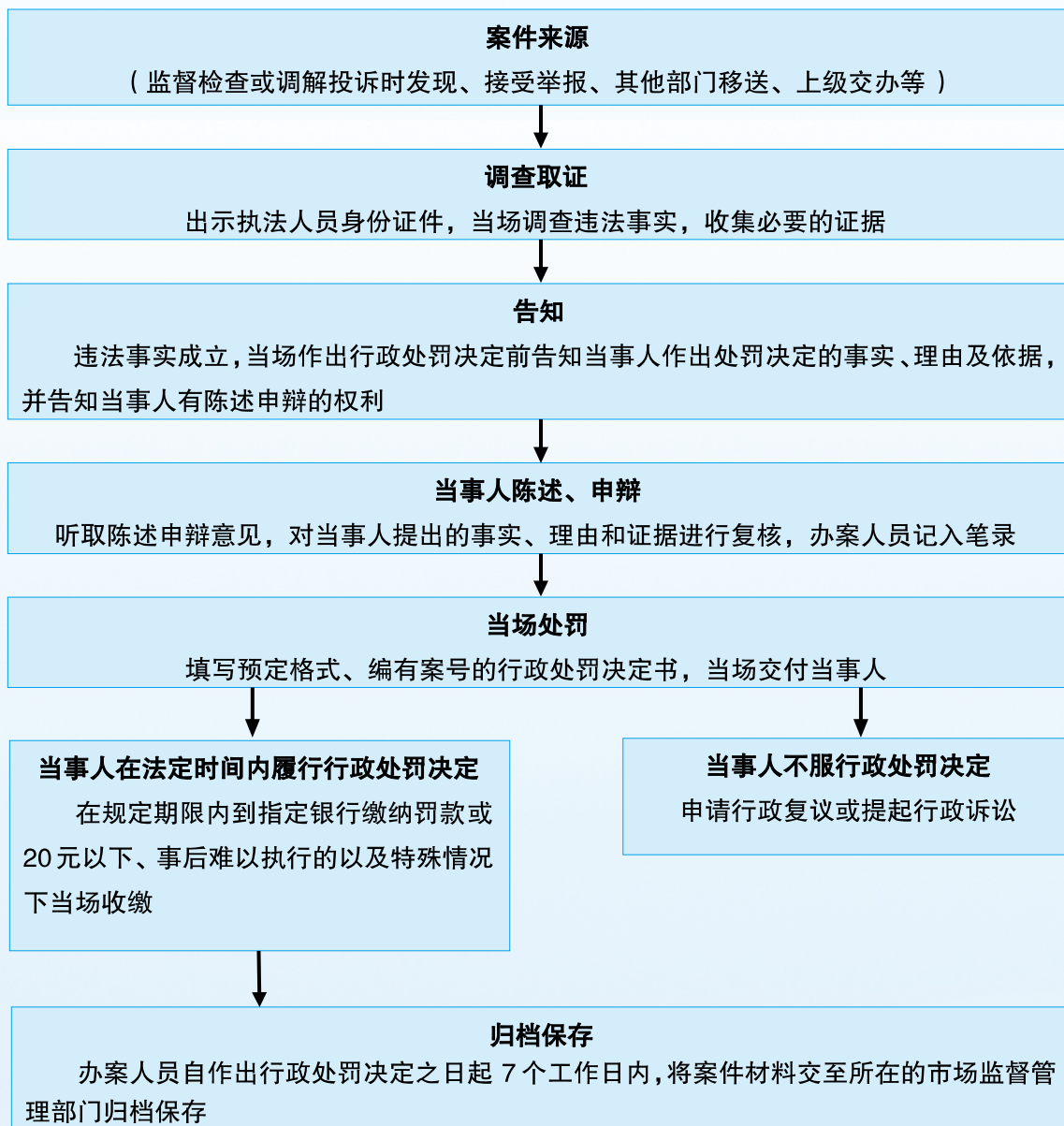
撰写听证报告(5 个工作日)

听证主持人撰写听证报告, 由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签名, 连同听证笔录送办案机构,
由其连同其他案件材料一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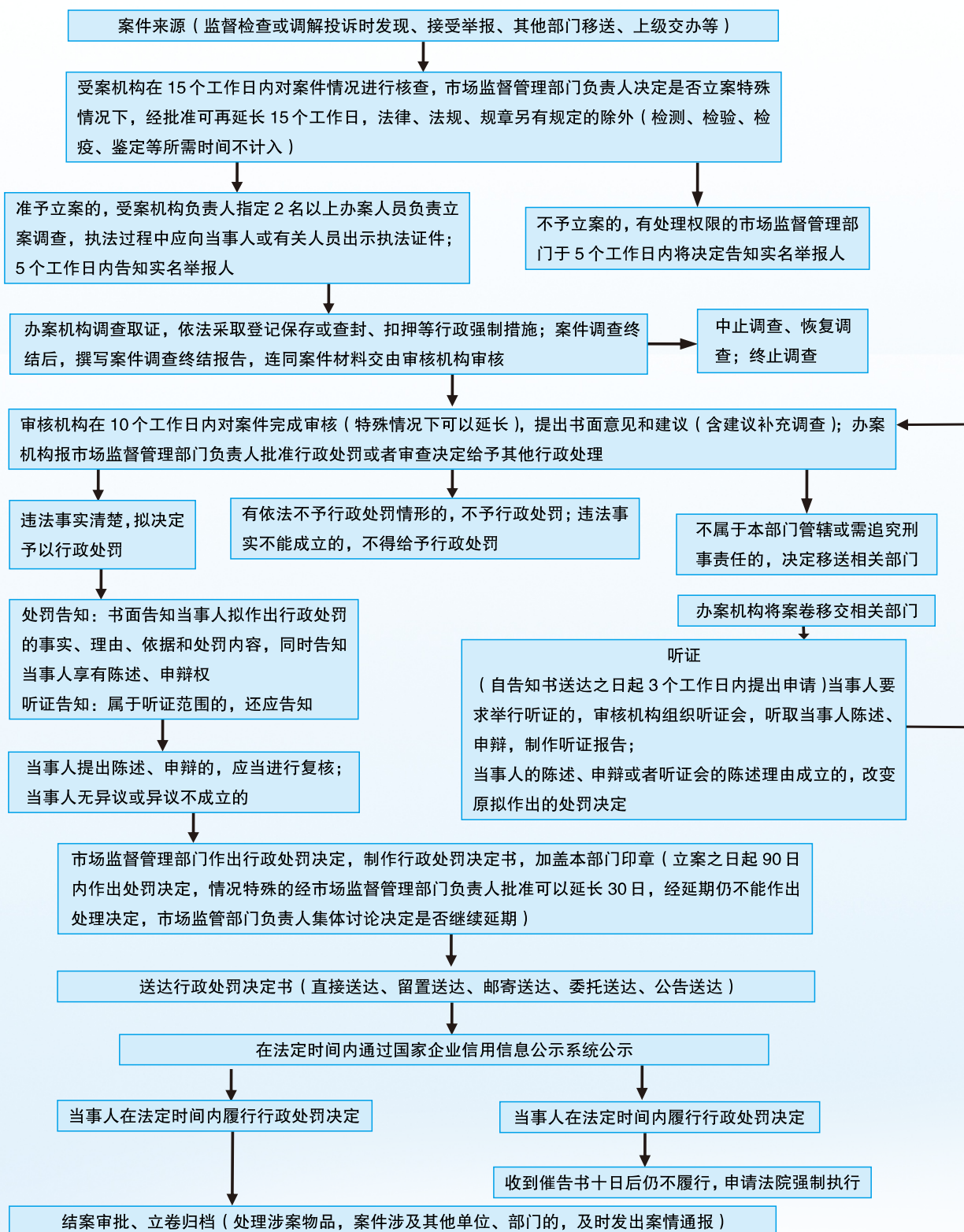


简易程序

注：（适用情形）违法事实证据确凿并且执法有法定依据，对自然人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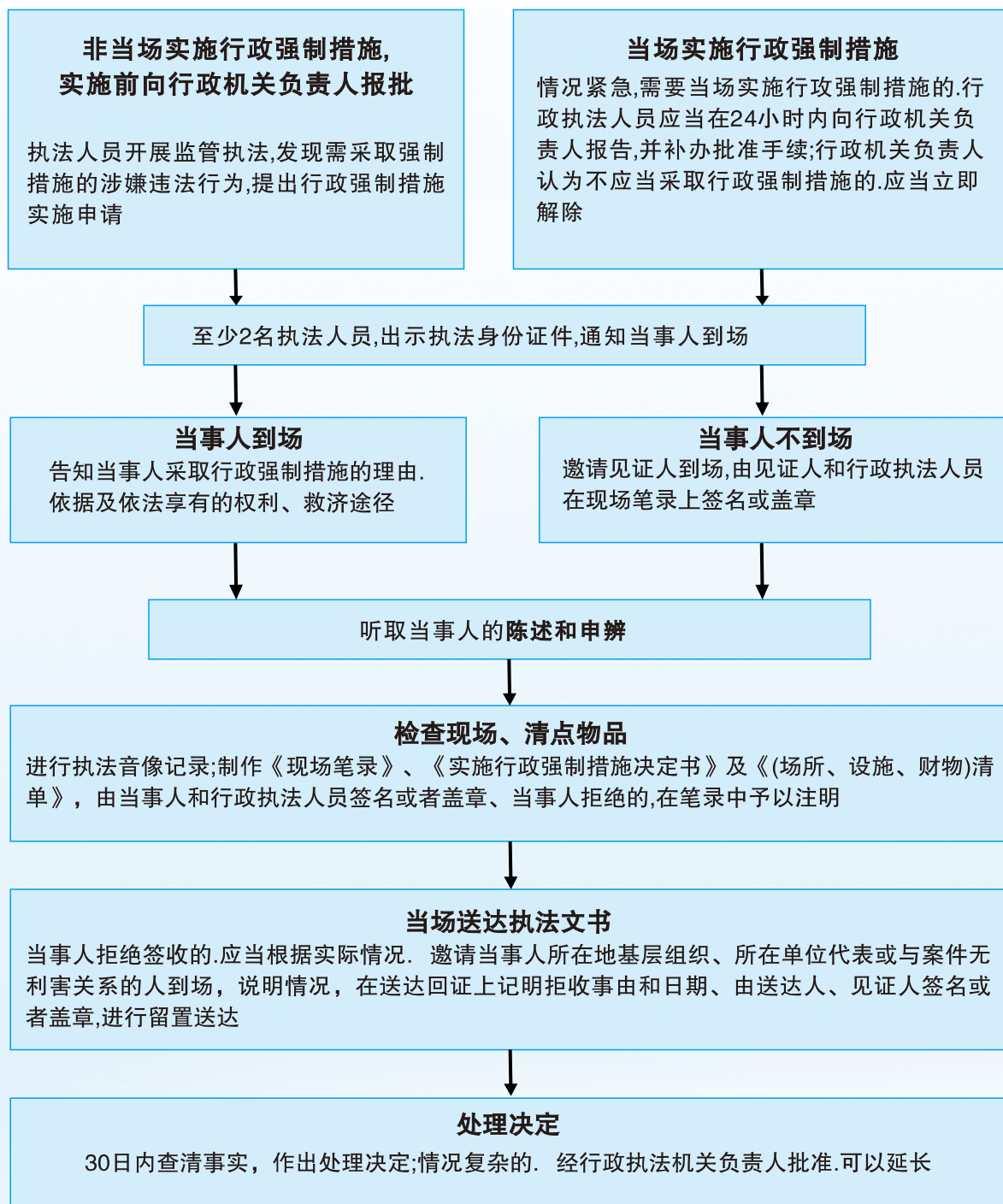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程序



强制流程图

行政强制措施

法定期限:30日，特殊情况可延长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行政强制执行

